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李心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驊豐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人未繳納足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之月薪38,000元×12月×5年=2,280,000元），而請求給付薪資部分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之得受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333元後，仍應補繳1,667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林怡玟